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加委董事。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第8.2款，將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規則仍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優先認股權或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總數上限定為本公司截至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數目之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與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優先認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照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給出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或優先認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及其他方面）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利之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股代息；或(iv)行使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給出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且於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所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優先認股權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此一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不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